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

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航节能”、“发行人”和“公司”）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对首航节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禁前股份概况

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2]272号”文核准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,350,000股，发行价格为30.86元/股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33,350,000股。

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33,350,000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，分红后公司总股本为266,700,000股。

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以为公司当时总股本266,700,000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66,750,000股。

2015年5月27日完成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，共发行63,298,106股，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30,048,106股。

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30,048,106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7股。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,971,129,886股。

2017年9月29日完成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，共发行567,590,851股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,538,720,737股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998,170,253股，占总股份比例为39.32%。

二、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

1、2012年3月27日，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，其中北京三才聚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三才聚”）持股4,200,000股，三才聚承诺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，

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。公司股东北京三才聚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进一步承诺：在前述承诺的基础上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三才聚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经权益分派转增股份及 2016 年第一次减持后，现持股数为 42,525,000 股。

2、201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完成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，其中三才聚认购 5,023,659 股，经权益分派转增股份后增至 13,563,879 股。针对第一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，三才聚承诺：自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认购的股份。截至目前该笔股份尚在锁定期。

3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。

4、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，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。

三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

1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0,631,250 股，占总股本的 0.4188%。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三才聚，其具体情况如下表：

序号	股东全称	所持限售股份总数（股）	本次解除限售数量（股）
1	北京三才聚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56,088,879	10,631,250
合 计		56,088,879	10,631,250

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。

四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

首航节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；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、上市流通数量及时间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，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首航节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。

